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郁敏珺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02,005,363.34 元。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进行半年度利润分配,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72,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9,55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预案将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秀凤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公司相关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公司代码:603682 公司简称:锦和商业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72,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9,55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和商业	60368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竹金	郑毛毛
电话	021-52399283	021-52399283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68 号锦和中心 19 楼	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68 号锦和中心 19 楼
电子信箱	dongban@jinhe.sh.cn	dongban@jinhe.sh.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69,817,064.29	1,282,990,243.66	5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7,543,099.26	882,458,710.04	86.70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2,084.48	122,445,084.60	-34.07
营业收入	373,584,593.62	406,892,217.30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36,740.74	78,211,691.61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76,528.12	73,972,892.57	-2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10.53	减少 3.6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1	-9.5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0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0	274,050,000	274,050,000	无	0
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其他	4.00	18,900,000	18,900,000	无	0
宁波斐君元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7	16,402,248	16,402,248	未知	
台州欧擎欣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2	13,341,487	13,341,487	未知	
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2	10,500,084	10,500,084	未知	
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2	10,500,084	10,500,084	未知	
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8,399,916	8,399,916	未知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21	5,731,920	5,731,920	未知	
邵华均	境内自然人	0.98	4,619,916	4,619,916	未知	
广州通盛时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4	4,424,513	4,424,513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华映东南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上海锦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锦友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与上述其他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面对疫情和经济下行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巨大压力,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紧密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业务发展各项工作,共克时艰,奋力前行,承受住了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和冲击,取得了超预期的经营成果,发展的韧性进一步彰显。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358.46 万元,同比下降 8.19%;实现净利润 7,950.65 万元,同比增长 1.40%。

1、全力打好防疫抗疫、复工复产战役。按照政府部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落实防控措施,持续实施防疫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了各项目安全运营。在做好科学防控的同时,协助园区企业稳步有序复工复产,恢复经济活力。

2、多管齐下积极拓展新项目。三种经营模式灵活选择,不断扩展新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运营效率。报告期,以"承租运营"模式,签约上海柳州路上勤假日宾馆项目,面积约 7000 平方米;以"受托运营"模式托管盛煦地产在上海、北京的 30 个项目,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公司提供招商和运营管理服务。

3、及时调整招商策略,保续签拓新签稳出租率。针对疫情带来的影响和新变化,公司及时调整招商策略,优化了区域划分和招商人员配置,以有效措施留住老客户,同时加强了推介策划,有针对性的提高了与中介渠道的合作力度,全力以赴拓展新客户,维持了较好的出租率。

4、精耕细作,提高物业管理质量和效率。在全力打好防疫抗疫、复工复产战役的同时,更加贴近客户了解客户需求,有针对性的改进日常物业管理工作,优化人员配置,大力推进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上海连楼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锦楼(公司持股 49%),积极拓展公司园区、楼宇及其他园区、楼宇的增值服务业务。

5、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强化人才配置、培训和考核工作。启动"后浪人才培育"计划,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人才。

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巨大冲击将继续发展演变,对各行各业的发展带来不确定性。下半年,公司将以全年经营目标为引领,以新项目拓展、新项目改造、招商、物业管理、项目品质提升、内部管理优化等为工作重点,按计划推进各项工作,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调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收入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2,005,363.34 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72,5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9,550,000 元(含税),占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5.7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形成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2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4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47,495,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85,278,000.00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93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9,775,949.35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5,502,050.65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5,961,913.67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459,863.02 元,为公司收到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20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400 万元向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越界?金都路项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协议。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元)
1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08546910305	越界?金都路项目	219,905.82
2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桂林路支行	1001294829200009504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55,210,746.33
3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9821007880180000163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84,070.76
4	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31559310302	越界?金都路项目	20,447,190.76
合 计					75,961,913.6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 1-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9,775,949.35 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9,775,949.35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457.44 万元置换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越界?金都路项目"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7,081.20 万元,"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76.2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5,278,000		本年度 1-6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775,94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775,94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 1-6 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1-6 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越界金都路项目	否	94,000,000.00	94,000,000.00	94,000,000.00	73,563,100.35	73,563,100.35	-20,436,899.65	78.26%	2019 年 12 月	本年度 1-6 月,营业收入 156.56 万元,净利润 -610.97 万元。	不适用	否
智慧园区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59,000,000.00	59,000,000.00	59,000,000.00	3,934,849.00	3,934,849.00	-55,065,151.00	6.6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5,903,000.00	532,278,000.00	532,278,000.00	532,278,000.00	532,278,0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8,903,000.00	685,278,000.00	685,278,000.00	609,775,949.35	609,775,949.35	-75,502,050.65	88.9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85,278,000.00 元相应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685,278,000.00 元。

证券代码:603682 证券简称:锦和商业 公告编号:2020—023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特别提示:在当前疫情防控持续进行的情况下,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有关疫情持续防控的相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 号田林宾馆 2 楼明荟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8 日

至 2020 年 9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82	锦和商业	2020/9/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登记手续遵照前款规定。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9:00-17:30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9:00-11: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68 号锦和中心 19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

联系人:郑毛毛

联系电话:021-52399283

联系传真:021-52385827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验证入场。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有关费用自理。

3、在当前疫情防控持续进行的情况下,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4、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遵守会议举办地当前有关疫情持续防控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41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文韬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马腾公司还款方式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作为借款人,公司、香港德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与中国银行哈萨克斯坦分行、中国银行曼谷分行、中国银行海南分行海口琼山支行共同签署了《2019 AMENDMENT AGREEMENT NO. 1》(以下简称"原贷款重组协议"),其中第 4.1 条(f)和(g)款约定,相关贷款按约定每季度分别还款一次,剩余贷款金额在到期日清偿。

上述各方对原贷款重组协议还款方式等事项进行修订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署《2020 AMENDMENT AGREEMENT》(以下简称"新贷款重组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新贷款重组协议以及对还款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还款方式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还款 1 亿美元,剩余贷款金额在到期日清偿。

公司为马腾公司向中国银行哈萨克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 2019 年 7 月 4 日和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为境外控股子公司马腾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事项尚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兹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京 9 号叶青大厦 D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42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D 座十六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7 日

至 2020 年 9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马腾公司还款方式调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59	洲际油气	2020/9/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和 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到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 9 号叶青大厦 D 座十六层公司会议室公司会务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大会会务组联系方式:电话:010-59826815、0898-66787367;传真:010-59826810;0898-6675766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马腾公司还款方式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业股份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2,474,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3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2,474,9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窦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81,956,561	99.7159	是
2.02	选举窦宝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81,956,561	99.7159	是
2.03	选举郑洪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81,956,561	99.7159	是
2.04	选举王金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81,956,561	99.7159	是
2.05	选举王金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81,956,561	99.7159	是
2.06	选举窦万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81,956,561	99.7159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洪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1,956,561	99.7159	是
3.02	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1,956,561	99.7159	是
3.03	选举张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1,956,561	99.7159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耿汝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81,956,561	99.7159	是
4.02	选举肖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81,956,561	99.715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18,399	100.0000	0	0	0	0
2.01	选举窦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0001	0	0	0	0
2.02	选举窦宝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0001	0	0	0	0
2.03	选举郑洪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0001	0	0	0	0
2.04	选举王金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0001	0	0	0	0
2.05	选举王金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0001	0	0	0	0
2.06	选举窦万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	0.0001	0	0	0	0
3.01	选举张洪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001	0	0	0	0
3.02	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001	0	0	0	0
3.03	选举张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0.0001	0	0	0	0
4.01	选举耿汝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	0.0001	0	0	0	0
4.02	选举肖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	0.0001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芳晋、郭恩颖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 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业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伟东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伟东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本公司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李伟东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本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总经理的选聘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李伟东先生简历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附件:李伟东先生简历

李伟东先生,52 岁,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工程师。李先生曾任北京市燕山水泥厂机修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动产事业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腾达大厦经理,北京金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北京大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二零一六年加入本公司,并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二零一八年五月获重选连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李先生在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结果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辰实业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经本公司复核,发现其中正文部分有关本期债券回售结果部分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本期债券回售结果

7、未回售总金额:11,200 万元"

更正后:

"二、本期债券回售结果

7、未回售总金额:112,000 万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0-005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425,8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425,8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0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20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胡明明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陈虹先生、马建华先生、独立董事宋立荣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丁锡清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 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25,807	56.2062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425,807	56.2062	0	0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煜、朱腾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0-06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78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20-053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8 月 20 日,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